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聲字第141號

聲請人 省聯砂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宣萱

聲請人 林吟謚

相對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有聲請人簽發之本票，並持以聲請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7598號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，惟聲請人就相對人主張之債權數額存有爭議，業已提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爰依法請求供擔保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。則依該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可知，發票人證明已依同條第1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即應停止強制執行，本無須債務人聲請裁定後始得停止，若執行法院未依該條規定停止強制執行，應為債務人是否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之問題。又該條第2項乃規定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」，而非「執行法院應禁止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」，自應以強制執行程序

01 已存在為其前提，票據債務人尚無從依該條項規定，在執行
02 程序未存在前，請求法院裁定預先禁止防堵債權人為強制執
03 行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迄未執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7598號本票
05 准許強制執行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有
06 本院臺中簡易庭查詢表暨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則本院
07 既尚未受理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之事件，即無停止
08 執行之標的可言，自無從預先對不存在之強制執行程序為准
09 予停止之裁定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
10 於法顯有未合，自無從准許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4 法 官 楊雅婷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19 書記官 游欣偉